证券代码：688566　　证券简称：吉贝尔　　公告编号：2024-055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4年10月2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于2024年10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正先生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3号——日常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监事会审核意见：《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524,076,644.54元（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74,563,672.90元（未经审计），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662,319,981.57元（未经审计）。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60元（含税）。截至审议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公司总股本为199,430,865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51,852,024.9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本次分配预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2024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进行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公司可以根据2024年度经营情况，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利润分配的金额上限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授权公司董事会制定具体的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实施，授权期限为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拟分配金额与本年度已分配金额合计未超过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属于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策的权限范围并在有效期内，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

监事会审核意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预案保障了公司股东的合理回报，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未来战略发展需求，公司拟与其他投资方对上海力芯联创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芯联创”或“标的公司”）进行增资，其中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500.00万元，认购力芯联创新增注册资本187.50万元，占增资完成后力芯联创注册资本总额的5.56%，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与公司共同参与本次力芯联创增资的其他投资方包括苏州世纪咏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述其他投资方与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上海九励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力芯联创2,400万元注册资本，占力芯联创本次投资前注册资本总额的80.00%，为力芯联创控股股东。鉴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耿仲毅先生的兄弟耿慧义先生拥有上海九励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00%的财产份额，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有关规定，基于谨慎原则，本次对外投资构成公司与关联人关联共同投资。

标的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改良型新药研发及产业化的企业，公司本次对其进行增资，是基于公司发展战略及业务需要的考虑，有利于公司整合各方优势资源，完善公司在心脑血管、中枢神经系统等疾病研发管线布局，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研发能力，提升公司持续发展能力和综合竞争优势，符合公司发展规划。

公司基于对力芯联创的尽职调查，参考领投方苏州世纪咏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标的公司的投资价格等因素，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与交易各方进行了充分协商，最终确定公司使用人民币500.00万元认购标的公司187.5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本次对外投资协议签订等具体事宜。根据《公司章程》，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

监事会审核意见：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现金流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交易的审议及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的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宜。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88566　　证券简称：吉贝尔　　公告编号：2024-056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6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根据《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524,076,644.54元（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74,563,672.90元（未经审计），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662,319,981.57元（未经审计）。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60元（含税）。截至审议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公司总股本为199,430,865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51,852,024.9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本次分配预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制定实施，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6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51,098,024.90元（含税），并于2024年7月10日实施完毕。结合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将向全体股东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2,950,049.80元（含税）。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

2024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进行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公司可以根据2024年度经营情况，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利润分配的金额上限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授权公司董事会制定具体的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实施，授权期限为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拟分配金额与本年度已分配金额合计未超过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属于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策的权限范围并在有效期内，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专门会议，一致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经营发展实际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侵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实现持续稳定发展，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预案保障了公司股东的合理回报，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盈利情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有关规定具体实施。

特此公告。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88566　　证券简称：吉贝尔　　公告编号：2024-057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上海力芯联创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芯联创”或“标的公司”）

● 交易概述：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他投资方拟对力芯联创进行增资，其中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500.00万元，认购力芯联创新增注册资本187.50万元，占增资完成后力芯联创注册资本总额的5.56%。

● 投资金额：人民币500.00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 本次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本事项时，关联董事耿仲毅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召开了专门会议，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本次对外投资协议签订等具体事宜。根据《公司章程》，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相关风险提示：

受宏观经济环境、产业发展情况、市场需求变化等不可预见因素的影响，力芯联创经营状况可能面临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本次投资的收益可能存在不及预期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为满足公司未来战略发展需求，公司拟与其他投资方对力芯联创进行增资，其中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500.00万元，认购力芯联创新增注册资本187.50万元，占增资完成后力芯联创注册资本总额的5.56%，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与公司共同参与本次力芯联创增资的其他投资方包括苏州世纪咏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述其他投资方与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上海九励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力芯联创2,400万元注册资本，占力芯联创本次投资前注册资本总额的80.00%，为力芯联创控股股东。鉴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耿仲毅先生的兄弟耿慧义先生拥有上海九励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00%的财产份额，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有关规定，基于谨慎原则，本次对外投资构成公司与关联人关联共同投资。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本事项时，关联董事耿仲毅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召开了专门会议，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本次对外投资协议签订等具体事宜。根据《公司章程》，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不存在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的情形。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关系说明

上海九励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力芯联创2,400万元注册资本，占力芯联创本次投资前注册资本总额的80.00%，为力芯联创控股股东。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耿仲毅先生的兄弟耿慧义先生拥有上海九励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00%的财产份额，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有关规定，基于谨慎原则，本次对外投资构成公司与关联人关联共同投资。

（二）关联方情况说明

耿慧义先生，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耿仲毅先生的兄弟，耿慧义先生拥有力芯联创控股股东上海九励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00%的财产份额，为上海九励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

耿慧义先生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的名称和类别

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出资500.00万元，与其他投资方对力芯联创进行增资，其中公司认购力芯联创新增注册资本187.50万元，占增资完成后力芯联创注册资本总额的5.56%，交易类型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中的对外投资，基于谨慎原则，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中的关联共同投资。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上海力芯联创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3年4月24日
注册资本	3,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王刚
注册地址	上海市宝山区上大路668号1幢5层B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药品进出口；药品批发；药品零售；药品生产【分支机构经营】；药品委托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4年9月30日/2024年1-9月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总资产（万元）	2,103.42	2,591.72
净资产（万元）	1,778.02	2,546.65
营业收入（万元）	56.60	42.11
净利润（万元）	-768.63	-453.35

上述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增资前		本次增资后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比例（%）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比例（%）
上海九励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00.00	80.00	2,400.00	71.11
上海力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	20.00	600.00	17.78
苏州世纪咏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187.50	5.56
公司	-	-	187.50	5.56
	3,000.00	100.00	3,375.00	100.00

注：上表数值保留2位小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4、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为以现金方式对标的公司力芯联创进行增资，认购标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交易标的产权清晰，标的公司新增资本时，原股东放弃优先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认缴出资的权利。与公司共同参与本次力芯联创增资的其他投资方包括苏州世纪咏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述其他投资方与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情况

公司基于对力芯联创的尽职调查，参考领投方苏州世纪咏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标的公司的投资价格等因素，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与交易各方进行了充分协商，最终确定公司使用人民币500.00万元认购标的公司187.5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本次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经各方协商确定，与共同参与投资的其他投资方认购价格相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有失公允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投资金额

本轮投资人同意按照协议的规定，将向标的公司合计支付人民币1,000万元本轮投资款（“本轮投资款”），用于认购标的公司新增的注册资本人民币375万元（超出注册资本的部分625万元全部计入标的公司的资本公积金）。其中，公司认购力芯联创新增注册资本187.50万元，占增资完成后力芯联创注册资本总额的5.56%。

（二）支付安排

如本轮投资人书面确认本轮交易完成交割，则本轮投资人在交割日后五日内以电汇方式将本轮投资款汇入标的公司提供的指定银行账户。本轮投资人的增资价款缴付后的五个工作日内，标的公司应就增资价款出具相应的银行回单等材料，且标的公司应在三十个工作日内向本轮投资人交付验资报告。

（三）违约责任

如任何一方未正当完全履行其根据本协议或其他交易文件所负义务、承诺，或者任何一方根据本协议及其他交易文件所做的陈述与保证是不真实、或不完整、准确的，应被视为违约。

违约事件发生后，违约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守约方，守约方可在接到违约方相关通知后书面要求违约方纠正违约行为或采取补救措施并在书面通知所列的合理期限内（不应超过自该通知之日起30日，如守约方书面豁免可以延期）立即纠正违约行为或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以使守约方免于遭受损失。如违约方在该期限内无法纠正该违约的，则守约方经提前15日书面通知，有权终止本协议。

（四）承诺与补偿

本次投资后，标的公司应在2025年12月31日前努力实现以下经营目标：（1）2025年12月31日前，标的公司完成不少于3个改良型新药的发明专利的申报；（2）2025年12月31日前，标的公司完成不少于1个改良型新药的IND的申报。在2025年12月31日前，若标的公司实际业绩低于目标业绩时，本轮投资人有权要求依照本条之约定由原股东按比例无偿对本轮投资人给予股权补偿，股权补偿额按照以下公式计算：补偿的股权比例=本轮投资人实缴出资÷7,000万元-本轮投资人实缴出资÷8,000万元。

（五）生效条件

协议自各方自然人签字、法人或合伙企业盖章之日起生效。

六、本次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标的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改良型新药研发及产业化的企业，公司本次对其进行增资，是基于公司发展战略及业务需要的考虑，有利于公司整合各方优势资源，完善公司在心脑血管、中枢神经系统等疾病研发管线布局，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研发能力，提升公司持续发展能力和综合竞争优势，符合公司发展规划。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及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表决通过了该议案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独立意见：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是基于公司发展战略及业务需要，符合公司发展规划。本次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经各方协商确定，与共同参与投资的其他投资方认购价格相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有失公允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耿仲毅回避表决，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上述议案。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上述议案。

监事会意见：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现金流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交易的审议及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的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宜。

根据《公司章程》，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九、风险提示

受宏观经济环境、产业发展情况、市场需求变化等不可预见因素的影响，力芯联创经营状况可能面临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本次投资的收益可能存在不及预期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88566　　证券简称：吉贝尔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209,545,575.24	5.74	643,207,277.90	4.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557,701.84	-10.62	174,563,672.90	12.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0,868,637.45	-12.62	170,214,320.47	11.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169,962,425.71	77.8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	-12.90	0.91	9.6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7	-12.90	0.91	9.6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9	减少0.89个百分点	8.55	减少0.25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合计	16,547,121.94	22.57	51,887,531.11	23.2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7.90	增加1.09个百分点	8.07	增加1.25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491,846,662.37	2,209,668,213.23		12.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255,725,339.58	1,904,838,829.13		18.42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851,386.46	2,378,492.9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239,769.35	3,311,357.0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3,624.17	-571,773.5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297,792.25	766,698.9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75.00	2,025.00	
合计	1,689,064.39	4,349,352.43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_年初至报告期末	77.88	主要系报告期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01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镇江中天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4,400,000	27.28	0	0	无	0	
南通汇瑞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200,000	13.64	0	0	无	0	
耿仲毅	境内自然人	25,286,602	12.68	0	0	无	0	
南通汇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320,000	8.18	0	0	无	0	
胡涛	境内自然人	13,950,000	6.99	0	0	无	0	
国金证券—中信银行—国金证券吉贝尔高管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4,673,540	2.34	0	0	无	0	
上海短期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短期飞扬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730,000	1.87	0	0	无	0	
郭军	境内自然人	1,664,693	0.83	0	0	无	0	
诺德基金—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120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393,660	0.70	1,393,660	1,393,660	无	0	
魏巍	境内自然人	1,248,800	0.63	1,248,800	1,248,800	无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镇江中天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4,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4,400,000					
南通汇瑞投资有限公司	27,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7,200,000					
耿仲毅	25,286,602	人民币普通股	25,286,602					
南通汇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6,3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320,000					
胡涛	13,9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950,000					
国金证券—中信银行—国金证券吉贝尔高管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673,540	人民币普通股	4,673,540					
上海短期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短期飞扬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7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730,000					
郭军	1,664,693	人民币普通股	1,664,693					
恒历（山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恒历舜风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37,859	人民币普通股	837,859					
王刚	814,708	人民币普通股	814,70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耿仲毅持有镇江中天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34.94%股份，持有南通汇瑞投资有限公司100%股份，持有国金证券—中信银行—国金证券吉贝尔高管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57.21%份额。 胡涛与上海短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短期飞扬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就股东权利、股份变动、信息披露等达成一致行动关系。 除此之外，股东耿仲毅（含其控制的镇江中天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南通汇瑞投资有限公司）、胡涛（含其一致行动人上海短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短期飞扬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南通汇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国金证券—中信银行—国金证券吉贝尔高管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上述股东未参与以本公司股票为标的的融资、转融通业务；股东镇江中天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南通汇瑞投资有限公司、耿仲毅、南通汇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胡涛、国金证券—中信银行—国金证券吉贝尔高管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上海短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短期飞扬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未参与以本公司股票为标的的融券业务。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的其他情形。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30,010,033.36	694,874,765.7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331,000,000.00	35,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0,603,078.43	140,301,033.05
应收账款	259,691,051.99	228,845,418.3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4,373,248.07	2,161,094.9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65,913.23	81,975.4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4,717,634.68	29,512,616.48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88.74	378,047.23
流动资产合计	1,320,561,648.50	1,131,154,951.2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22,853,670.18	126,186,518.0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1,095,591.10	77,869,555.53
在建工程	857,993,567.91	754,615,972.8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57,086,572.28	58,204,997.80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20,724,313.58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35,048.73	1,125,960.0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258,889.87	16,134,284.8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737,360.22	44,375,972.9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71,285,013.87	1,078,513,262.02
资产总计	2,491,846,662.37	2,209,668,213.2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98,633.74	9,910,088.47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70,573,495.28	91,218,635.8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175,461.42	1,810,470.51